



大美督至大水坑（經馬料水）街渡服務

運輸署早前批准渡輪營辦商聲威實業有限公司開設由大美督經馬料水來往大水坑的週末街渡服務，並定於本年七月九日開始營運。雖然街渡服務改善汀角路假日交通問題的效用成疑，但因該航線諮詢時曾列明會准許寵物乘搭，並設有寵物收費，汀角路一帶飼養寵物的居民對此感到大為雀躍，因一般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並不容許攜帶寵物乘搭，新設的街渡服務可便利於假日帶同愛犬前往他區消遣。

然而，吾等得悉該航線在大水坑靠泊的沙田第七十七區梯台因地處馬鞍山海濱長廊之內，在岸上進出梯台必須踏足海濱長廊範圍，而海濱長廊不屬「寵物共享公園」，因此該航線亦不能接載寵物往返大水坑，此情況使一眾飼養寵物的居民大為失望。

據悉，街渡服務的安排為運輸署負責的範疇，梯台及公眾碼頭等海事結構屬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職能範疇，而馬鞍山海濱長廊則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陸上康樂場地。

就上述提議，吾等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討論相關事宜，並邀請運輸署、土拓署及康文署派員出席會議，告知本會：

1. 題述航線不能攜帶寵物乘搭的限制是否只適用於大水坑上落船之乘客，即市民是否可攜帶寵物乘搭該航線往返大美督及馬料水；
2. 營辦商申請開辦題述航線的理由，及運輸署審批開辦街渡航線申請的準則為何；
3. 運輸署在接獲營辦商申請開辦街渡航綫，直至向地區人士諮詢期間，曾否就沙田第七十七區梯台的出入問題，徵詢康文署的意見；
4. 大埔區範圍內有否公眾碼頭或梯台與沙田第七十七區梯台的情況相近，除非行經禁止寵物進入的場地，否則在岸上別無途徑出入；及
5. 據悉，部份康文署管轄的康樂場地並非寵物共享公園，但因場地內設有寵物可用的設施（如寵物公園），故劃有寵物通道，由於沙田第七十七區梯台唯一岸上出入途徑為馬鞍山海濱長廊，此做法能否在徵得沙田區

議會同意後推展至馬鞍山海濱長廊，以便居民攜同寵物使用街渡服務；
決定禁止寵物進入康樂場地、於康樂場地劃設寵物通道及將康樂場地劃
為寵物共享公園，受哪些法律條文所制限？

感謝民間組織「大埔交通 Transport in Tai Po」就此議題提供意見。

此致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大埔區議員
何偉霖、譚爾培 謹啟



(何偉霖 代行)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